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五四”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班团支部、各级团学组织：

过去一年，全校各级团学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了广大团员青年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促进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振奋精神，激发广大青年勤学向上、干事创业的热情，学校团委决定开展 2025 年度“五四”评选表彰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项目及评选范围

（一）先进集体

1. 五四红旗团总支：参评主体是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2. 先进团支部：参评主体是在校各团支部；
3. 五四红旗团支部：在当年“先进团支部”中产生，由二级学院团总支按比例推荐参评；
4.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参评主体为在校团委备案的学生志愿服务组织。
5. 优秀社团：参评主体为学校所有正式注册一年以上（含一年）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社团。

（二）先进个人

1.优秀共青团员：参评主体是在校正式注册的学生团员、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

2.优秀共青团干部：参评主体是校院班三级团组织学生团干部；

3.优秀志愿者：参评主体是在“志愿汇”系统注册且挂靠组织为“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正式在校在籍学生；

4.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参评主体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且有暑期“三下乡”和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经历的在校在籍学生。

5.自强之星：参评主体是在正式在校在籍学生，优先推荐家庭经济条件较弱学生。

二、评选表彰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总支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

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抓基层、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 **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学校中心任务在学风建设等工作中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在共青团重大工作中担当作为、重大活动中成绩优异；

5. **工作落实好**。能够足额完成上一年度团费收缴任务；建立基层团校等青年思想引领载体；所属团组织均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按时完成线上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上级团组织和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共青团工作有亮点、有特色、有创新。

（二）先进团支部

1. **政治建设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

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履行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组织建设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成效好。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3. 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关注团支部成员的学业困难、就业困难、家庭困难等问题，定期向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报告本团支部的重要事项，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学生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业成长、就业择业、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任务部署，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在学校“三风建设”、校园文化、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工作中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在所在单位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5. 工作落实好。团支部班子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规范开展团内各项评先评优工作，服务团员青年工作成效明显，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团支部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完成线上各项工作任务；

6. 根据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月评比成绩进行支部工作综合排名，在年度内综合排名名次为团支部数的30%之内；

7. 年度内所在支部团员均无违纪等行为。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1. 团支部工作具有较强创新性，成效显著；

2. 团支部学风建设好，学习氛围浓厚，学习目标明确，上年度学生到课率排名年级前40%，专业学科成绩及格门次达90%以上。上一年度内班级无受处分情况；

3.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第二课堂活动，活动质量较高。第二课堂人均积分处于前列；

4. 积极组织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过去一年内人均参加志愿服务不少于2次，志愿服务时长人均不低于10小时。

（四）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1. 组织建设完善。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定并执行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志愿者招募、培训、考核、激励等，活动频率每年不少于8次。

2. 活动形式多样。活动必须主题鲜明、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社区服务、环保公益、关爱弱势群体、文化宣传等多个领域，形式要有多样性和创新性，并具有一定社会效应。

3. 社会影响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对活动进行宣传，提升了学校和团队的社会知名度，受益群体相对广泛且反馈良好。具有一定引领示范作用，能够带动其他学生或组织参与志愿服务，团队或个人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媒体报道。

4. 成员表现优良。参与活动积极性高，过去一年内人均参加志愿服务不少于3次，志愿服务时长人均不低于20小时；团队成员出勤率需达到80%以上，沟通、组织、协调等工作能力得到较为明显提升，服务对象对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满意度高。

（五）优秀社团

1. 注册合规：社团成立满1年以上，本年度通过学校团委审核并完成注册备案，无违规违纪记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思想引领：积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内容健康向上。定期组织理论学习（如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主题团日等），活动内容紧扣时代主题，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3. **组织健全**：社团章程完善，管理规范，指导教师履职到位，负责人品学兼优，成员凝聚力强。成员规模稳定（不少于35人），核心团队分工明确。积极配合校团委工作，按时提交材料，参与培训会议。

4. **活动成效**：能够积极与校内外其他组织进行交流合作，拓宽活动领域，提升社团影响力。年度开展活动不少于6次，参与人数多、覆盖面广，活动质量高、反响好。活动获校级或以上媒体报道，或在校内外比赛中获奖。打造至少1项品牌活动，具有延续性和示范效应。

（六）自强之星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优先推荐家庭经济条件较弱学生；

2.设置爱国修德、勤学求真、创新创业、社区实践、奋斗力行5个评选类别；

3.勇于克制困难、超越自我、实现梦想，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身残志坚，自立自强等方面具有典型事迹；

4.本人的自强事迹曾在我校的校报、校园网等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并在校内产生了较大反响。

（七）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 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刻苦学习、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努力成为学习标兵、青年先锋，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上一年度无挂科；

3. 热爱团的事业，严格遵守《团章》，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按时缴纳团费，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

4. 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主题教育、科技创新、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第二课堂积分大一年级不低于35分，大二年级不低于70分；

5. 年度内，优秀团员与优秀团干部不重复评选。

（八）优秀共青团干部

1. 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行优秀，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努力向党组织靠拢；

2. 所在团组织智慧团建系统团员缴费率100%，并完成线上各项工作任务；

3. 带头响应党的号召，积极组织、参与团的活动，在团员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4. 竭诚服务团员青年，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集体观念强，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5.富有开拓进取、求实创新的精神，能有计划地、积极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效果好，团结协作意识强；

6.积极参加校、院（社团）组织的各类学术、文艺、体育和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7.学习成绩优良，且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上一年度无挂科、无违纪现象；

8.第二课堂积分大一年级不低于40分；二年级不低于 80分；

9.成为“志愿汇”注册志愿者且年度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九）优秀志愿者

1.遵守志愿者章程，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自觉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形象；

2. 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工作，过去一年内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100小时；

3. 过去一年无挂科，无违纪现象。

（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尤其有暑期“三下乡”和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经历，指导思想明确，工作认真负责，为实践团队做出突出贡献；

2.热心服务，甘于奉献，在活动中体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3.个人事迹突出，在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公益服务、社区服务、兼职服务、文化宣传、社会调查等任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形成 2000字以上调研报告；

4.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以下情况优先考虑：

(1) 获得实践单位的表扬信；

(2) 被媒体宣传报道；

(3) 在实践过程中获评相关荣誉。

5.过去一年无挂科，无违纪现象。

三、名额分配

(一) “五四红旗团总支”不超过3个，由校团委评选。

(二) “先进团支部”不超过本二级学院团支部总数的8%，由二级学院团总支进行初评，校团委复评；

(三) “五四红旗团支部”不超过10个，校团委组织评选；

(四)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不超过5个，由校团委组织评选；

(五) “优秀社团”不超过10个，由校团委组织评选；

(六) “自强之星”不超过10人，由校团委组织评选；

(七) “优秀团员”不超过在校生团员总数的10%，由二级学院团总支进行初评，校团委复评；

(八) “优秀团干”比例不超过团干人数的15%，由二级学院团总支进行初评，校团委复评；

(九) “优秀志愿者”不超过学生人数的2%，由二级学院团总支进行初评，校团委复评；

(十)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根据活动开展情况以不超过本院学生人数的1%推荐评选。

四、申报审批程序

(一) 各团总支成立“五四”评优评审小组，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团支部进行推荐。

(二) 各团支部应召开团支部大会，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推荐过程须通过民主程序产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推荐人选，拟推荐人选应当在所在支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三) 二级学院团总支在各支部推荐人选的基础上进行审核，评选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各团总支严格把关，认真审核，评选一定数量“先进团支部”，再从其中择优推报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并需征得所在党组织审查、同意，评选结果公示后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报校团委。

(四) 校团委依据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上报结果进行评审，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符合要求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五）五四红旗团总支根据二级学院团总支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评估结果进行评定。

（六）志愿服务先进集体由参评对象根据评选条件向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申报，经审核后报校团委评选。

（七）优秀社团由参评对象根据评选条件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报，经审核后报校团委评选。

（八）拟表彰对象报校党委同意后面向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列入表彰名单。

（九）学生（或参评对象）对审核或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校团委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十）校团委对学生（或参评对象）提出的复查申请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复查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或参评对象）。

（十一）学生（或参评对象）在规定期内未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的，校团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复查申请和申诉。

五、材料报送要求

参加评选的支部及个人需填写好申报表（附后），提供详细事迹材料（2000字以下），所有材料均一式一份，且黑白双面打印，不用胶装，减少浪费。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逾期视为放弃。所有材料电子文档以团总支为单位以"XX

二级学院五四表彰"命名发往校团委邮箱sjtw7098@163.com，纸质档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交至校团委办公室（通达楼200）。

六、其他事宜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要严肃认真、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确保活动回归本源、本质，推荐选树具有亲和力、感染力的青年榜样。要切实履行相关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扎实开展审核把关、推荐申报、跟踪培养、监督管理等工作。

共青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6年3月23日